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开展全省教育系统春季常见传染病疫情防控培训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、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，省内各高校：

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教育部会议要求，部署统筹做好全国“两会”期间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和春季学期校园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，省教育厅决定开展全省教育系统春季常见传染病疫情防控培训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3年3月9日（周四）15时。

二、参训人员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分管负责同志、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同志，中小学卫生保健所有关人员；高校分管领导，医疗保健机构有关工作人员，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、辅导员；中小学校、幼儿园有关负责人、保健医、班主任等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校园春季常见传染病疫情防控。

四、培训形式

以腾讯会议形式，通过“学到汇”平台向全省高校、中

小学和幼儿园开展培训。

五、收看方法

方式一：PC端登录“学到汇”网站

(<https://www.xuedzx.com>)，通过首页链接观看会议直播。

方式二：通过手机扫描“学到汇”二维码或搜索关注“学到汇”微信公众号，点击左下方菜单“汇资源”，选择“***”，进入直播间观看。

